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52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 對 人 九如億工程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傅鍾連娣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傅鍾連娣（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為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052號債務人九如億工程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之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（民事訴訟法第51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九如億工程有限公司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，茲因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傅敬登業已死亡，且為唯一股東兼董事，致該公司現無他人代表為非訟法律行為，恐因久延而受損害，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仍有處理必要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九如億工程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傅敬登業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死亡，且其當時為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

01 董事，相對人迄今尚未補選董事，並辦理變更登記，有公司
02 變更登記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堪認現無代
03 表人得為相對人為非訟行為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
04 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本院審酌傅鍾連娣
05 已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司繼字第36號陳報遺產清冊事
06 件為陳報遺產清冊公示催告，其係為相對人九如億工程有限
07 公司法定代理人即唯一股東傅敬登之繼承人，傅鍾連娣既已
08 繼承傅敬登之股份，應由其擔任九如億工程有限公司之非訟
09 事件特別代理人，應足以維護九如億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自身
10 之利益，是應認選任傅鍾連娣為相對人九如億工程有限公司
11 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法選任之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